证券代码: 002345 证券简称: 潮宏基 公告编号: 2021-023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春生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监事会。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当前 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 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一致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该 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意聘任其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 执行新的会计准则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 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系综合考虑目前相关监管政策、市场环境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30日